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4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壹、依據：

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114 年 10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404537170 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檢察官助理應具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及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一）法律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學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 （三）曾任檢察署或法院相關業務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肆、錄取名額：

一、正取 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招考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分發順序依考選名次，依序遴用。

三、經通知僱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本署同意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線上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陸點所示，依序排列相關文件，彙整為 1 個掃描檔後上傳。採書面報名者，至遲應於 1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第 4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

三、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分機 1831、1832，本署人事室。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請逕至本署網站「徵才專區」下載，網址如下：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非法律系畢業，請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三) 曾任檢察署或法院相關業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惟若非法律系所或非相關系所畢業，則須檢附）。
- (四) 律師、高考法制類科或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五)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六)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六)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上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柒、招考方式：

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招考，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文書處理作業、口試】兩階段。

一、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 50%，科目：刑事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考試時間共 90 分鐘，成績總分為 100 分。

二、第二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文書處理作業、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

1、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 2 次，取其中最高者為計分成績。

2、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大易、新自然、中推會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文書處理作業】：依照本署所提供文書資料，製作簡報檔，時間共 30 分鐘，作為口試評分之項目。

(三)【口試】：佔總成績 50%，總分為 100 分，就應試人所製作簡報檔及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才識、素行、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

三、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無成績為零分，經本署擇優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試。

(二)筆試、口試最高以 100 分計算，筆試科目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同分者，名次排序以筆試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筆試成績同分，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

捌、招考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科目：刑事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選擇題、實例題）

※備註：

（1）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須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2）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可交卷。

（二）應試名單、地點：1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

二、第二試【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文書處理作業、口試】：

（一）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報到，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須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遲到逾 10 分鐘，或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雙證件）正本到場者，均以棄權論。

（二）完成報到程序者，依本署指定之順序先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符合上開每分鐘 30 字者，再至本署指定之處所進行文書處理作業及口試程序。

（三）參加第二階段之應試名單，將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

三、注意事項：

（一）本次招考不製發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均須正本）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署網站

公告，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拾、待遇：

- 一、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之人員屬性為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薪資參照檢察機關檢察官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訂者為準）。

拾壹、其他：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並切結保密同意書，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本署得依契約終止進用，並提前終止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約。
- 四、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